

广州市花都区直管公房 2025 年危旧 房规划测量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花都城鹏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花都城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广州市花都区直管公房 2025 年危旧房规划测量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直管公房 2025 年危旧房拆除项目 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花都城鹏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 自筹资金，招标人为 广州花都城鹏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规划测量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直管公房 2025 年危旧房规划测量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服务

项目代码：2511-440114-17-05-548517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狮岭镇、花山镇、花东镇、炭步镇、赤坭镇。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狮岭镇、花山镇、花东镇、炭步镇、赤坭镇内的 444 宗危破房进行规划测量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服务，涉及面积约 33880 m²。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共设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本项目主要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狮岭镇、花山镇、花东镇、炭步镇、赤坭镇内的 444 宗危破房进行规划测量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服务，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规划测量：对用地范围内现状地形图进行测绘，制作平面位置关系图，立面图，统计用地范围内的总建设规模，计算每幢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基底面积、每层建筑面积、每层不同使用功能部分的建筑面积，每幢建筑物总高度和每层高度等及招标人需要开展的相关测绘工作。

(2) 不动产权籍调查：包括但不仅限于花都各镇街的直管公房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测绘服务（含地籍测绘、极坐标点测量、数据资料整理等工作）及招标

人需要开展的不动产权籍调查相关工作。

2.2.3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2.4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5000000.00 元（其中规划测量最高投标限价为 3100000.00 元；不动产权籍调查最高投标限价为 190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允许联合体投标，应以规划测量工作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注：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 未在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 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尚未登记注

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花都城鹏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朝胜路 11 号 601 号厂房南楼

电 话：020-8682908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规定：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二楼）指定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5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花都城鹏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朝胜路 11 号 601 号厂房南楼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0-8682908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花都城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 7 楼 710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020-8680813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花都城鹏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朝胜路 11 号 601 号厂房南楼

联系电话：020-86829089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花都城鹏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投标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